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 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477号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昌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德昌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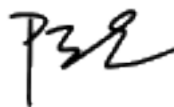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德昌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昌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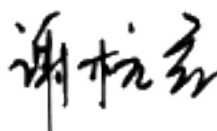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德昌股份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0,222,836.8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163.20
减：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59,598,164.63
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324.08
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6,527,301.00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86.92
本年度结项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70,762.39
暂时补流金额	-

项目	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
加：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45,309,831.97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19,073.3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9.52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29.52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注：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余额 929.52 元于 2026 年 4 月相关银行账户注销时转入一般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完毕，余额 929.52 元待相关银行账户注销时结转。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	已销户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	待注销[注 1]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	已销户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929.52	待注销[注 2]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929.52	

注 1：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销户；

注 2：该账户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销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11.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5《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84.76 万元，2022 年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2,826.81 万元，合计置换投入 15,911.57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12,826.81	2022-01-04	2021-12-10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17,250.00	2,453.34	2,453.34	2021-12-16	2021-12-1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631.42	2021-12-23	2021-12-1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动资金充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金使用安排及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2、根据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金使用安排并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公司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2024年4月24日
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5日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6,900.00	2024-09-30	自动滚存	2025-04-17	0.00	0.70%	9.3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000.00	2025-04-30	自动滚存	2025-11-20	0.00	0.30%	1.92

以上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包含在上述会议授权范围内。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959.29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0.19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0.97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110.23	12,293.74		
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0.07	用于募投项目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110.23	12,293.74		
补充流动资金	0.07	用于募投项目、补流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110.23	12,293.7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0.78	用于补流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28日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657.21	用于补流				2025年12月30日	-

- 1、“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4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1,949.25 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2、“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9,760.39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3、“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2024 年 12 月，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759.48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 4、鉴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不再使用，出于账户管理需要，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4 月办理销户，其中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6.10 元转入“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光大银行余姚支行节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698.10 元转入公司农业银行基本户。
- 5、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实际转出补流金额为 3,300.7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6、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57.17 万元（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最终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最终转出金额为 2,657.21 万元，其中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转出 2,657.08 万元，于 2026 年 1 月办理销户时转出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365.75 元；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理财专户）账户于 2026 年 4 月转出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余额 929.64 元。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应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 2 号、余姚市茂盛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 (二)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均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为“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15,370.82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370.82万元。截至终止日，原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166.9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66.9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3.84万元；

(3) 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4月15日，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孳息共计3,300.78万元转入一般账户。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编制单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8,72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03.84[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64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2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49,016.86	49,016.86	49,016.86	0.00	50,214.20	1,197.34	102.44	2024 年 12 月 [注 3]	-136.34	否[注 3]	否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750.00	16,750.00	16,750.00	0.00	17,025.87	275.87	101.65	2023 年 12 月 [注 4]	6,046.96	是[注 4]	否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不适用	31,000.56	31,000.56	31,000.56	0.00	32,559.65	1,559.09	105.03	2024 年 12 月 [注 5]	6,256.42	是[注 5]	否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6]	不适用	15,370.82	166.98	166.98	0.00	166.98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是
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注 6][注 8]	不适用		12,293.74	12,293.74	4,652.73	10,703.97	-1,589.77	87.0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6]	不适用	36,589.48	39,499.58	39,499.58		39,970.56	470.98	101.19	已结项	不适用 [注 7]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727.72	148,727.72	148,727.72	4,652.73	150,641.23	1,913.51	10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为：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机股  
STORICAL MARK

0281100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该项目于2024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测算结果，该项目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为-136.34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美国市场关税政策、新产品放量等综合因素导致国内项目收入减少、产品结构出现阶段性变化影响利润所致。

注4：“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60%，第4年为80%，第5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该项目于2023年度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为6,046.96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5：“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已结项。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计算期第3年生产负荷为40%，第4年为60%，第5年生产负荷按80%计算，计算期第6年及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按100%计算。该项目2025年度实现效益6,256.42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6：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7：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8：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57.17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为2,657.21万元，包含理财、利息收入净额以及尚未结算支付的项目款）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于2025年12月22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运行期间较短，因此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藉义巷路88号、99号、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	12,293.74	12,293.74	4,652.73	10,703.97	87.07	2025年12月提前结项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28日
合计					12,293.74	12,293.74	4,652.73	10,703.97	87.0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购置研发楼建筑并装修，作为研发试制及办公等用途。考虑到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决定暂时取消购置研发楼计划，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 12,293.74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10.10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57.17 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结项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运行期间较短，因此暂未实现效益。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000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25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9012205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陈炎 310000060833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谢杭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6月25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9306256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636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谢杭磊 31000063631

年 月 日  
/y /m /d